

2019 年镇级检测经费补贴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

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运行补贴 2019 年度专项资金已执行完成，绩效目标圆满完成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专项资金基本情况

1、资金基本情况。按照《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》文件规定“将监督管理、综合执法、检验检测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配备检验检测、执法取证、样品采集、检测车辆、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”。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工作全面展开，保障各镇级检测室正常运转，完成我区下达的检测任务，经区政府批准，我区自 2015 年开始，每年由区财政拿出 100 万元，专项用于镇（街道）检测室对农产品快速检测进行补贴。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区农业农村局，由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站负责实施，项目负责人是刘尚雷主任。

2、绩效目标和资金使用情况。通过对各镇（街道）进行补贴，确保各镇（街道）检测室正常运转，按年初计划完成 65000 批次快速检测任务。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绩效目标已完成。目前运行经费由各镇自己解决。

二、绩效评价结论

本项目为公益项目，各镇（街道）按计划对辖区内果蔬和茶叶进行全覆盖抽样风险检测，检测方式为快速检测。同时免费为辖区内生产基地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和种植户提供检测蔬菜、水果和茶叶业务，全面保障我区地产农产品的质量安全。

2019 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100 万元，计划于 2020 年年初根据各镇（街道）检测室完成任务情况进行下拨，目前没有拨付。已顺利完成年度绩效目标。全面提升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，保护了农业生态环境，增强了全民农产品安全意识。

三、主要经验和做法

1、在 2019 年年初制定全区农产品质量检测计划，并下发通知到各镇（街道）。安排专人每月统计一次各镇级检测室上传的检测数据，并不定期到各检测室进行检查，及时通报检测进度，确保全区农产品质量检测顺利进行。

2、制定《镇（街道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运行补贴方案》，规定了专项资金的发放标准、奖惩办法和使用要求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、监管到位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

无。

青島市即墨區農業農村局

2020 年 3 月 13 日

